

事业法人。政府、行业主管部门、企业和个人均不能成为登记主体。这导致政府对农产品地理标志建设工作重视程度不够，龙头企业对此认知不足，农产品地理标志使用率偏低。

同时，农产品要得到国家地理标志认证，需具备20年以上产业化发展历史和30年以上有关产品的农耕文化传承、记载。云南农业发展对农耕文化保护传承不足，使农产品地理标志的申报和登记认定缺乏必要的条件和文化内涵。

此外，一些成功登记认证的农产品，持有证书的登记主体在推广使用中，往往缺乏规范管理，有些主体甚至在机构改革、地方社会事务调整等过程中被撤销，证书成为摆设。农产品地理标志重登记轻利用、重产量轻文化、重短期利益轻种质保护，使用率低、监管缺失、发展失范等情况十分突出。

记者：针对上述问题，该采取何种措施进行破解？

陈继昆：首先，省级层面应加强农产品地理标志的管理工作，成立相关机构和建立相应工作机制，走出简单的“权限范围内申报核查”舒适圈，主动作为，在本土特色农产品种质保护和农耕文化保护传承等方面下功夫。

其次，由县级或县级以上政府牵头，梳理和建强地理标志农产品登记主体，完善区域公用品牌管理制度建设，并结合本地区地理标志农产品产业发展、品牌建设、标志使用管理等实际情况，制定一套辖区内农产品地理标志使用管理办法。

再次，鼓励登记主体加强与企业合作，强化农产品地理标志的使用。

记者：下一步，云南该如何开发利用好农产品地理标志，助力做特“绿色食品牌”？

陈继昆：一是打好品牌培育牌。要树立精品意识，挖掘产品亮点，加大政策扶持力度，支持地方以优势企业和行业协会为依托，打造区域特色公用品牌。引入现代要素改造提升传统名优品牌及优势特色产业，健全特色农产品质量标准体系，强化农产品地理标志和商标保护，打响一批既有历史文化底蕴又有市场开拓前景的“土字号”“乡字号”特色农产品品牌。鼓励支持有实力的农产品生产者和加工企业共同做大做强地理标志农产品，发挥品牌的示范引领作用。

二是打好三产融合牌。利用地理标志农产品独特的区域优势和文化底蕴，在稳步提升一产、二产的基础上，结合地区特点及市场需求，大力推动发展乡村人文旅游和休闲农业。推进一二三产业融合、文旅融合，促进产区变景区、产品变商品、农房变客房，积极发挥产业聚焦效应，打造农产品地理标志融合精品。

三是打好保护发展牌。切实加强大地理标志农产品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加强品种资源保护、保种选育、提纯复壮，保持和提升地理标志农产品品质特性，加强监管和维权保真，维护市场秩序。此外，加大经费投入，建立定标、用标制度，确保农产品地理标志的有效使用，发挥出品牌价值。

本刊记者 刘宇 / 文
受访者供图